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招标代理机构

信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建筑市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管理，规范工程招标代理活动，根据《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罗湖区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信用管理是指在罗湖区建设工程招标过程中，对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的认定、采集、交换、公开、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

第四条 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负责全区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对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的认定、采集、交换、公开、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

第二章 信用信息分类和采集

第五条 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履约评价信息构成。

第六条 基本信息主要由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生成。

第七条 良好信用信息由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生成。

第八条 不良信用信息采集：

（一）不良信用信息由区主管部门在行政执法和监督管理工作中进行采集，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不良行为认定书、书面通报、警示约谈等。

（二）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招标人发现的不良信用信息，应及时将情况函告区主管部门。

（三）纪检、审计等部门在工作中发现的招标代理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不良信用信息及时报送至区主管部门。

区主管部门按照《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认定和录入。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或委托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条款和《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据客观事实，及时组织对有合同关系的招标代理企业进行履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录入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

区建筑信用管理系统自动采集评价结果所对应的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信息评价、公布和应用

第十条 信用信息评价实行动态加减分制，依照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计分标准进行加分、扣分。信用加分、扣分均设置有效期，当有效期届满时，加分、扣分值自动归零。信用扣分、加分的分值和有效期详见附件招标代理行业计分表。

第十一条 区主管部门对招标代理企业按照计分表规定的方法，实时公布其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每3个月公布一次信用评价分数，但不做定性评价。

第十二条 本细则所规定的信用信息的公布按《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可以对外公布的信用信息，不进行公布。

第十三条 区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开展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的诚信优质企业评选，及时公布诚信优质企业名单。

第十四条 对信用评价分数较高、履约评价等级为“优”和获得区诚信优质企业荣誉的工程招标代理企业，可以实施下列奖励措施：

（一）在全区范围内通报，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该类企业；

（二）在办理招标公告备案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容缺受理”和“承诺办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三）在本区各类创先评优活动中给予优先考虑或推荐；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文件规定的其他奖励措施。

第十五条 对信用评价分数较低和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工程招标代理企业，可以实施下列惩戒措施：

（一）在办理招标公告备案过程中从严审批；

（二）提醒招标人谨慎选择该类企业；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文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信用信息将向市住房建设局信用管理系统推送。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1年9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招标代理行业计分表